

《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医学检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

评价模块	评价指标	记分规则
表彰奖励	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加 30 分/次。
	省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加 20 分/次。
	市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加 10 分/次。
	区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加 5 分/次。
慈善公益	参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乡村振兴等活动。	加 5 分/次。
	参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指令性医疗任务、抢险救灾、卫生应急等活动。	加 5 分/次。
	组织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加 2 分/次，累计不超过 10 分。
评审评级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优秀单位（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加 5 分。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减 5 分。
	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年度数据质控综合评价（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按 5 分制换算减分。举例：年度数据质控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某机构年度数据质控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则减分为 $5 * (100-80) / 100 = 1$ 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级。	加 5 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级。	减 5 分。
信用承诺	作出卫生健康相关信用承诺，未能履行。	减 5 分/次。
	未作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	减 5 分。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医疗机构被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按送达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时间计）	每记 1 分减 1 分，以此类推。
医疗纠纷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受理医疗投诉纠纷。	加 5 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投诉纠纷信访件以及民生诉求工单宗数（按受理时间计，不去重）。	医疗投诉纠纷宗数 ≤ 5 宗的，不减分；医疗投诉纠纷宗数 > 5 宗的，每增加 1 宗减 0.5 分，减满 5 分为止。
	对主管部门交（转）办的医疗投诉纠纷信访件、民生诉求工单逾期未办理处置。	减 1 分/次。
	发生医疗投诉纠纷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重大伤医自伤、群体性事件。	减 5 分/次。
突发事件处理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	减 30 分/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拒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度或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	减 30 分/次。
安全生产事件	被检查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减 20 分/个重大安全隐患。
	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治理整改。	整改完成率 $\geq 90\%$ 且 $< 100\%$ 的，减 5 分；整改完成率 $\geq 80\%$ 且 $< 90\%$ 的，减 10 分；整改完成率 $\geq 70\%$ 且 $< 80\%$ 的减 15 分，整改完成率 $\geq 60\%$ 且 $< 70\%$ 的减 20 分；整改完成率 $< 60\%$ 的减 30 分。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宗减 30 分，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宗减 50 分，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符合条件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后直接评定为 E 级。

	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	减 5 分/次。
数据处理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取数据或报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减 5 分/次。
	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减 10 分/次。
	违规交易卫生健康数据。	减 10 分/次。
	违规向境外提供卫生健康重要数据。	减 100 分/次。
行政许可（备案）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	减 30 分/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减 10 分/次。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时，不符合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	许可事项为执业登记许可时，减 30 分/次。其他许可事项，减 10 分/次。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使用虚假材料备案。	减 5 分/次。
行政检查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减 5 分/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干扰行政检查。	减 30 分/次。
行政处罚	轻微卫生行政处罚信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减 1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3000 元且 <10 万元。	减 3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10 万元且 <100 万元。	减 5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100 万元。	减 10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减 30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减 50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减 50 分/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退出评价管理。
	同一评价周期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3 次。	减 10 分。
	组织或参与代孕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减 100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且 <5000 元。	减 1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且 <10 万元。	减 2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10 万元。	减 3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减 4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减 5 分/次。
拒不履行生效卫生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减 10 分/次。
刑事处罚	医疗机构因涉医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减 100 分/次。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因涉医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减 10 分/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被依法依规列入全国、广东省及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直接评定为 E 级。
	相关医疗卫生人员因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依规列入全国、广东省及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减 10 分/次。
其他	机构员工加入本市卫生健康专家库，且积极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鉴定、检查、调研、医疗应急等活动。	加 1 分/人次，累计不超过 5 分。
	开展预付式经营的机构通过银行资金监管、银行保函、公证提存等方式，为预付资金安全提供保障。	加 5 分。
	开展预付式经营的机构造成预付资金损失。	减 30 分。
	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考试、考核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减 5 分/次。
	未按要求完成依法执业自查或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减 5 分/次。